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冯家顺)记者26日在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上获悉,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160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认真梳理和综合分析,依法交由211家承办单位办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在交办会上表示,各承办单位和负责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有关专门委员会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要强化统筹管理,按照工作推进表,把握关键节点,加强督促办理,确保各承办单位在法定时限内高效完成办理任务。

过去一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认真梳理和综合分析,依法交由211家承办单位办理。213家建议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以务实举措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优化完善了一系列政策举措。

今年大会期间,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会前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充分开展调研的实际情况,聚焦“国之大者”认真思考,提出意见建议。从对代表建议综合分析结果看,涉及“科学、教育、卫生和体育”“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以及“社会及公共事务”的建议数量位列前三,占总数近一半。代表建议关注领域很多都同党中央部署的重要目标、重要任务高度契合。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应勇强调

紧扣检察职能开展专项监督 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记者沈家宇 孙凤娟)党中央作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研究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日前,最高检制定了《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3月26日,最高检专门召开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进行部署。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对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作部署,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主持会议并宣读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应勇指出,最高检决定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是落实党中央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以法律监督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务实举措,也是全国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重点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扎实推进专项监督,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应勇强调,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开展专项监督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专项监督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进行。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要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聚焦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依法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监督,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检察环节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坚决防治办案与利益挂钩。要勇于自我监督、直面问题不回避、动真碰硬出实招、刀刃向内见实效,坚决纠正检察机关自身履职办案中的突出问题,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持续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做到“三个善于”,更好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应勇指出,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是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在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整体统筹下开展工作。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等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工作衔接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质效,着力解决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内部要树牢“一盘棋”意识,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用好依法接续监督、内部线索移送、跨区域检察协作等工作机制,实现四级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最高检、省级检察院要在注重梳理、排查案件线索的基础上,加大重大案件、重点案件交办力度,加强办案督导指导,确保专项监督取得实效。

葛晓燕在讲话中要求,要认真落实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扎实推进专项监督走深走实。要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办案,依法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

督等,依法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合力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要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完善办案机制,充分发挥民事、刑事检察监督职能,既注重纠正虚假诉讼涉及的民事案件,又注重查办相关刑事案件。要依法加强对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依法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要依法强化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推动治理小过重罚、过重处罚、以罚代管等问题。依法规范推动刑行衔接,防止不当罚不罚。要注重以检察公益诉讼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探索,推动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涉企案件中相关职务犯罪,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会议以视频方式同步开到各省级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各省级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条线检察人员在分会场参会。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开栏的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引领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为持续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党中央决定,2025年自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即日起,本报推出“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持续擦亮‘金色名片’”专栏,充分报道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从严从实推进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持续推动检察机关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河北:做实依靠群众开门教育

本报(记者肖俊林)3月24日,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主持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省检察院机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根据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河北省检察院将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原原本本学习、集中交流研讨、加强教育培训等方式,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检视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对照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坚持做好开门教育,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深入调查研究,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参与社会治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中担当作为、依法履职、服务群众,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注重分类指导,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

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与会同志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交流认识、畅谈感悟。大家一致表示,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坚决扛牢开展学习教育的政治责任,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山西:举办学习教育读书班

本报(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3月20日至21日,山西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和省委实施方案。山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作开班讲话和总结讲话。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开展学习

教育的目标要求和工作安排,一体做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机关带系统,推动学习教育在全省检察机关扎实开展。

记者了解到,读书班采取个人自学、

贵州:把查摆问题贯穿始终

本报(通讯员柳鑫龙)近日,贵州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部署,启动该省检察院

机关学习教育工作。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通过读书班、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专题党课、学习培训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把查摆问题贯穿始终,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

基本账户解冻,公司恢复运转

江苏阜宁:联合法院建立涉企财产保全案件“五查”机制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赵红艳 俞景)“公司基本账户解冻后,我们足额发放了工人工资,也为他们补缴了社保。”近日,江苏省阜宁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阀门公司开展回访,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向检察官分享了好消息。

2023年11月,刘某因与某阀门公

司及李某存在合伙纠纷,向阜宁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阀门公司及李某偿还投资及应得利润2100万元。根据李某的申请,法院裁定对某阀门公司、李某的所有账户在2100万元限额内予以冻结。因冻结时上述账户余额不足2100万元,对不足部分,法院又裁定对李某在某阀门公司持有的股权中,以价

值相当的金額予以查封。同年12月,李某、某阀门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

“企业所有账户包括基本账户都被冻结,没办法给工人发工资、交社保,我该怎么办?”2024年6月,李某向阜宁县检察院求助。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

法》,每个公司只能在一家银行开设一个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用于办理公司的日常收支、薪资发放、税务缴纳等业务。基本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工资发放和信誉等造成不良影响。

阜宁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案件卷宗,来到某阀门公司实地走访。

(下转第二版)

参与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孙大叔和养女找到“最大公约数”

兰州城关:依托综治中心“一站式”化解矛盾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张弘森 杨欣)因老伴儿的遗产问题,孙大叔和养女产生纠纷,甚至大打出手。近日,谈起这起矛盾纠纷的化解过程时,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邓锐唏嘘不已。“我们利用检察官派驻区综治中心的有利条件,及时调阅卷宗,邀请派驻区综治中心的法官、律师、调解组织等窗口的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工作,最终成功化解矛盾。”

“我老伴儿留下的遗产都被养女拿走了,以后我可怎么生活!”2024年12月19日,在城关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邓锐接访了孙大叔。

“我老伴儿在工作时意外身亡,我与养女协商由我取得工亡补助金,她继承房子和存款。但她不想给我养老,我就不想让她继承房子。没想到,她觉得我家的房子不值钱,就私自转走了一部分工亡补助金,这是盗窃、侵占。”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详细询问,邓锐了解到,孙大叔和养女因财产继承纠纷大打出手,孙大叔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还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养女有盗窃、侵占、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和法院作出处理决定后,双方均不认同,于是,孙大叔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孙大叔年事已高,未来需要有人照顾。怎么做才能既妥善处理案件,又修复受损的亲情?送走孙大叔后,邓锐陷入了沉思。

“我们按照‘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综合施治’这一基层矛盾化解新路径,依托检察官派驻区综治中心的有利条件,及时调阅了相关卷宗。”邓锐介绍,在全面掌握纠纷的来龙去脉后,该院邀请派驻区综治中心的法官、律师、调解组织等窗口的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工作。

今年1月22日,由城关区检察院牵头的调解会在该区综治中心举行,律师、调解员等专业人士受邀参与调解工作。

“根据法律规定,养女也是合法继承人,她有继承相应的遗产。”针对孙大叔不想让养女继承遗产的想法,邓锐向他详细阐释了相关规定。

“孙大叔养育你长大,你私自转走工亡补助金既不合乎法理,也有违情理。”综治中心“温度调解室”调解员徐新云在一旁向养女说理。

经过充分说理,孙大叔表示自己的心结解开了,养女也表示会好好照顾孙大叔。在检察官、调解员和律师的共同见证下,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

这起案件正是城关区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缩影。据介绍,城关区综治中心集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矛盾调解等功能于一体,是矛盾化解的“一站式”中枢。城关区检察院在综治中心设立12309检察服务窗口,与司法、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联动,形成“一窗受理、分类转办、协同处置”机制,做实“实质解纷”,让信访群众真切地感受到被尊重和关心。

“城关区检察院在区综治中心设立12309检察服务窗口,落实‘最多跑一地’的解纷方式,不仅节约了群众的时间,还减轻了群众的讼累。”在充分了解城关区综治中心和该院检察院的相关工作后,全国人大代表、兰石集团能源装备研究院副院长范飞给予了肯定。

帮教回访 暖心护“未”



“感谢检察院给我这一次机会,我也听取检察院和父母的话,去找工作好好上班,遇到事情会思考这件事是对的还是错的……这段考察期内,我知道了之前的不懂事,犯下的错也在努力悔改。”

3月25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一名帮教期内的涉罪未成年人乐乐(化名),向前来回访的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和帮教社工递交了自己写的感悟和体会,并介绍了近期的工作和生活情况。检察官和社工鼓励乐乐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同时与乐乐妈妈进行交流,引导其进一步做好家庭教育,持续改善孩子的成长环境。

本报通讯员杨晓伟摄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孙玉宁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海关总署原党委委员、副署长孙玉宁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孙玉宁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